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配售新股；(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或兌換權益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iii)當時採納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予本公司之要員及／或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代息股份計劃或作出類似安排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情況先發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時。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參照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約束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則規限下行使；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情況先發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時。」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 5 項及第 6 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批准擴大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 5 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 6 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高藝崑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批准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4) 有關通告內決議案第 5 項及第 6 項，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小坂昌範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川原智之先生（高級執行董事）、高藝崑女士、潘樹斌博士及馮錦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森美樹先生（主席）及神谷和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永康先生、黃顯榮先生及許青山博士。